



泉先漳次客後說的荒謬論述

● 林柏維*

由於台灣移民之各家論說，存在著一個基調，認為移民行為屬於個別行為，從而認定、接受既有之論說，忽略了集體移民下的從屬行為。於是動輒說台灣移民「皆販夫走卒、海盜、地痞、流氓、亡命之徒」。乃至眾口鑠金說：「大陸山多田少、人口過剩、食糧不足、天災人禍」是移民海外的原因，推倒這高牆卻又由另一似是而非的謬論來替代，謂「原鄉生活方式」決定移民的新故鄉，就其根由乃在於無法破除「泉先漳次客後說」這一荒謬的舊思維，從而產生「原鄉生活方式」決定移民環境的危險推論（所謂之歷史溯源法則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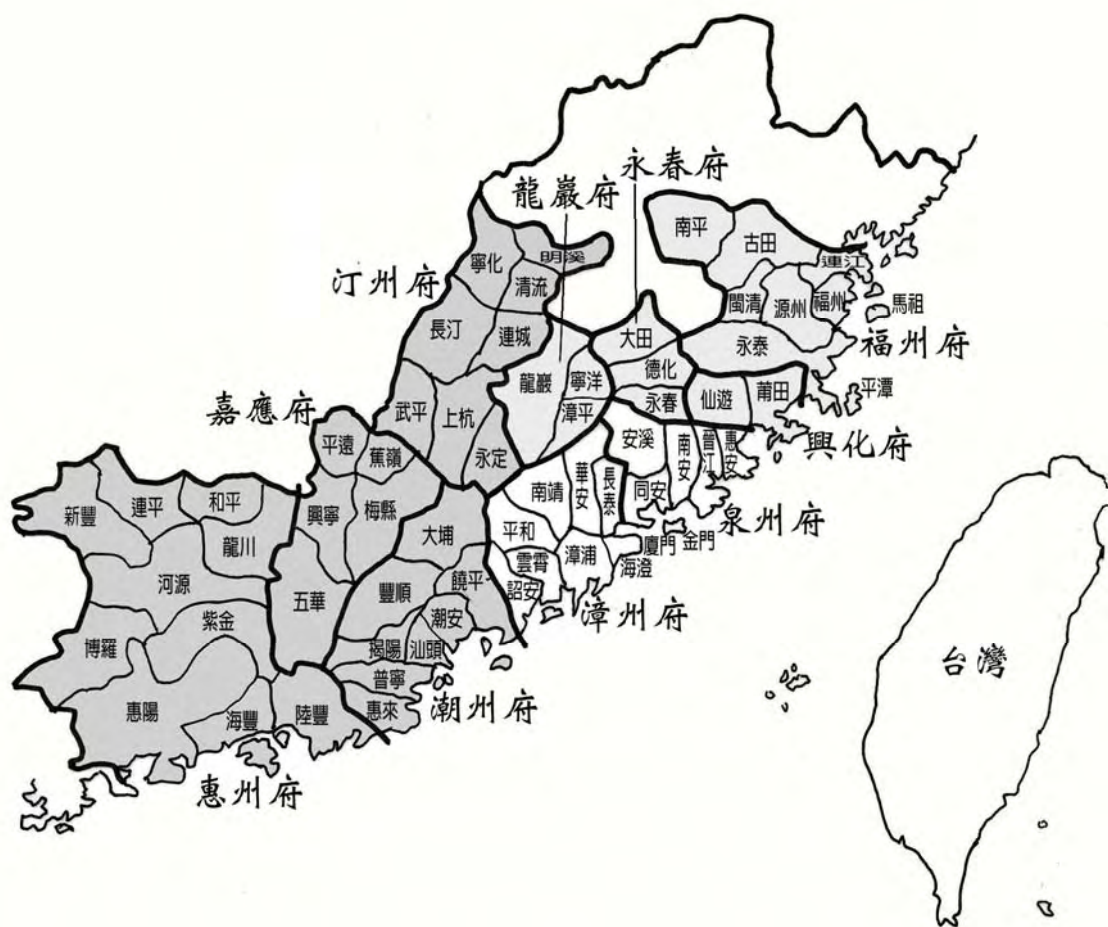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漢族移民的原鄉

台灣的漢族移民大都來自福建（福州、興化、永春、龍巖、泉州、漳州）、廣東（潮州、嘉應、惠州及福建的汀州），前者為福佬人（閩南人）的唐山，後者為客家人的原鄉，清代統稱這兩種移民為閩粵之民，日治時期則稱為福建人、廣東人。福佬族群以來自泉州府的最多（又可分安溪、同安、三邑〔含南安、晉江、惠安〕等三系），次為漳州府，客家族群以來自嘉應府的最多，次為惠州（海豐、陸豐為主）、潮州。

今天福佬族群已漳泉不分，客家族群則以現住地域分為桃竹客家、苗栗客家、美濃客家、潮州客家、東勢客家，還有一種福佬客被長期遺忘，主要分布於彰化、雲林

* 林柏維，南台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社會科學組助理教授。

、嘉義的東部及南投的平野。



◎1926年時台灣人之祖籍分布圖

關於閩南、粵東漢族的移出，論者輒謂此兩地區「山多田少、土狹人稠、人口壓力大」，或謂「戰亂頻仍、生活不易」，以為人口移出的說帖，近年來則盛行「逐末之風盛行」、「經濟性移民，渡海來台或遷台後再移向邊墾區的動機，主要係在謀求經濟利益或希圖改善其生活狀況。」¹復有以「原鄉生活方式」為解釋移民在台各據一方之分布狀況。

¹ 蔡淵潔〈清代台灣的移墾社會〉，頁 47-48。所謂：「上焉者圖謀獲取農商開發巨利，下焉者亦多因在家鄉貧困難以立足，故冒風濤之險來台另創事業。」，如是之言，所據何在？

二、泉先漳次客後說之荒謬性

由於漳、泉、粵在台居住地的現況，過去，學者大都以 1926 年台灣總督府所作之《台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》為依據，再抄錄方志之片段敘述為佐證，對華南移民來台的敘述有幾項論點：

其一、關於閩粵山多田少之論述

或謂「閩粵山多田少，土狹人稠，人口壓力大，每有糧荒」²，所以大量移民到台灣。重新檢視諸家常引用之條文，華南移民果真是因山多田少而移出？不無疑問：

(1)以山多田少為由，論述倉儲之需，指陳「社倉積穀，尤宜充裕」、「人寡蓋藏，且報捐有限」，行文並無山多田少為人口流動之意涵。³

(2)以山多田少為因，論述儲備軍糧之需，兼述兵民爭食之窘境，所謂「廣軍儲以備不虞、兵既與民爭食，自不得不與民爭價。」、「兵民食指浩繁」，「所征本地糧米，不敷支放。」行文並無山多田少為人口流動之意涵。⁴

(3)以山多田少為理由之一，論述徵收田賦「催科之難」，兼匪亂侵擾，「田地乏人

² 黃富三〈清代台灣漢人之耕地取得問題〉，《台灣史論叢》第一輯，頁 194-197。蔡淵潔〈清代台灣的移墾社會〉（頁 45-68）一文，引 Rawski 的相同說法。

³ 《福建省例》社倉例，頁 389：「閩省邊海之區，山多田少，社倉積穀，尤宜充裕。先因通省社穀分儲無多，經前部院鐘鼎摺奏請，每邑加捐監生添穀三千石，同原捐、續捐、新捐各穀，共計一有五十萬四千餘石之多。」

《清經世文編選錄》（附錄一飭置社倉捐積穀石數）頁 64-65：「查閩省原有常平義倉，雖歷年俱有捐積，但山多田少，人寡蓋藏，且報捐有限，若不勉力勸輸，倘雨暘弗若，一遇荒歉，必致周章失措。本都院不得不預為籌畫，設立社倉，捐積以備不虞。」

《清高宗實錄選輯》頁 10：「粵東地廣人稠、山多田少，倉儲最為急務。現應買還倉穀為數繁多，須於粵西產米之區委員購買。」

⁴ 《明經世文編選錄》條議海防事宜疏，頁 247：「廣軍儲以備不虞。夫足食所以足兵，有備斯可無患。閩省山多田少，所生不足以供所食。福、興、漳、泉諸郡，大半仰給於他方；富者無兼歲之藏，貧者無終日之計。海運旬日不至，則嗷嗷待哺矣。民既苦食之艱，而兵又分民之食；兵既與民爭食，自不得不與民爭價。」

《雍正硃批奏摺選輯》〈福建總督郝玉麟、福建巡撫趙國麟撥運倉穀接濟鄰省摺〉，頁 246：「閩省雖連年豐稔，緣山多田少，產米無多，兵民食指浩繁，從前屢荷皇恩，截運江、浙米穀，及江西採買米石積貯，以至今日得獲充裕，是本地之米原無盈餘也。」

《臺案彙錄丙集》〈內閣抄出閩浙總督程祖洛奏〉頁 202：「緣閩省內地山多田少，福州、興化、漳州、泉州等府濱河地方，水陸兵額本多，又有應給戍臺班兵眷谷，所征本地糧米，不敷支放。」



耕種」，無法如期造報，或因「報墾則必陞科，或因承種易滋爭訟，以致愚民退縮不前。」無意或隱報「山頭地角閑土」，行文也無人口流動之意涵。⁵

(4)以山多田少為理由之一，論米糧仰賴他省「臺灣、浙江」傳輸，「以江蘇滬米為大宗」、「臺米次之」，或謂「閩省之臺灣，航海數日可至，擬將潮屬應買之穀，委員赴臺採買。」行文也無人口流動之意涵：⁶

(5)以山多田少「民生依海採捕為活」，說明米糧不足，「總由積習因循，不早思患預防所致」論米糧積存之必要，「不可輕易糶賣，花消殆盡」，行文也無人口流動之意涵。⁷

⁵ 《福建省例》錢糧例，頁 133-134：「本司遵查地丁錢糧，上關國課，下繫兵糶，例應年清年款，奏銷定有限期，亦不容稍有違逾。閩省山多田少，俗悍民刁，催科之難，甚於他省。溯查未被匪擾以前，通省核計，僅完八分以上。自咸豐三年以後，被匪各處，小民蕩析流離，田地乏人耕種。迨至地方收復，實征各冊，率多不全，戶糧亦漫不可考，催征較前尤難。即完善處所，亦因逼近賊氛，百姓既未能專事田疇，地方官又分心戎事，以致歷年奏銷完解分數，殊形短絀。造報之期，亦因之遞歲遲延。」

《福建省例》田宅例，頁 437：「從來野無曠土，則民食益裕。即使地屬畸零，亦物產所資。民間多闢尺寸之地，即多收升斗之儲。乃往往任其閑曠，不肯致力者，或因報墾則必陞科，或因承種易滋爭訟，以致愚民退縮不前。……向聞邊省山多田少之區，其山頭地角閑土，尚多或宜禾稼，或宜雜植。即定科糧納賦，亦屬甚微。而民夷隨所得之多寡，皆足以資日食。即內地各省，似此未耕之土、不成坵段者，亦頗有之。」

⁶ 《清德宗實錄選輯》，頁 128：「福州山多田少，每年糧食全恃臺灣、浙江接濟；請於江西河口陸路至福建崇安鑿修棧道，又於河口、崇安各建倉座，以便轉輸。」

《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選輯》戶部主事鄧福初呈文，頁 336：「臺灣土產饒沃，稻歲四熟；福建山多田少，仰給臺灣米穀。既以畀倭，運糧不至，福建必饑。臺又產煤，足供輪船之用。臺、閩隔海僅數百里，澎湖相為犄角；倭朝發夕至，福建饑疲，何恃而守，南疆震動。必亡者三。」

《清高宗實錄選輯》選輯(四)，頁 735：「閩省地方，臺灣向稱三熟，即漳、泉二府並內地各府屬皆賴臺地收成豐稔，米石流通，方可接濟通省。其餘各屬山多田少，即使秋成較稔，亦僅可自給；豈能沾及他屬。今延平、邵武等府糧價雖屬平減，而漳、泉二府現有加增，臺灣米價在二兩以上亦屬昂貴；則產米之地未為豐旺，其餘各屬米糧自必更形短絀。」

《述報法兵侵臺紀事殘輯》，頁 4：「福建，西北阻山，東南濱海；海防重鎮也。惟山多田少，嘗仰給於鄰省；然溪山秀美，民用以和。省城曰福州，亦通商巨埠也。」

《光緒朝東華續錄選輯》選輯(下)，頁 16：「卞寶第奏：『查閩省山多田少，就地出產米穀，不敷民食；向須取給於鄰省，而以江蘇滬米為大宗。上年秋後，蘇州所屬被水，禁米出口，閩省糧價漸增。……查閩地素所仰藉者，滬米為大宗，臺米次之。』」

《清高宗實錄選輯》，頁 10：「粵東地廣人稠、山多田少，倉儲最為急務。……惟與閩省之臺灣，航海數日可至。彼處產穀甚多，擬將潮屬應買之穀，委員赴臺採買。」

《左文襄公奏牘》試辦臺糖遺利以濟餉源摺，頁 56-57：「十閩山多田少，素稱饒瘠，民食多取給於外洋。而濱海各處，頗有淤壤，土少沙多，隆冬不霜；物其土宜，惟甘蔗尤茂。故海濱之農種蔗熬糖者，十居七、八。昔年中國自為貿易，衣食粗足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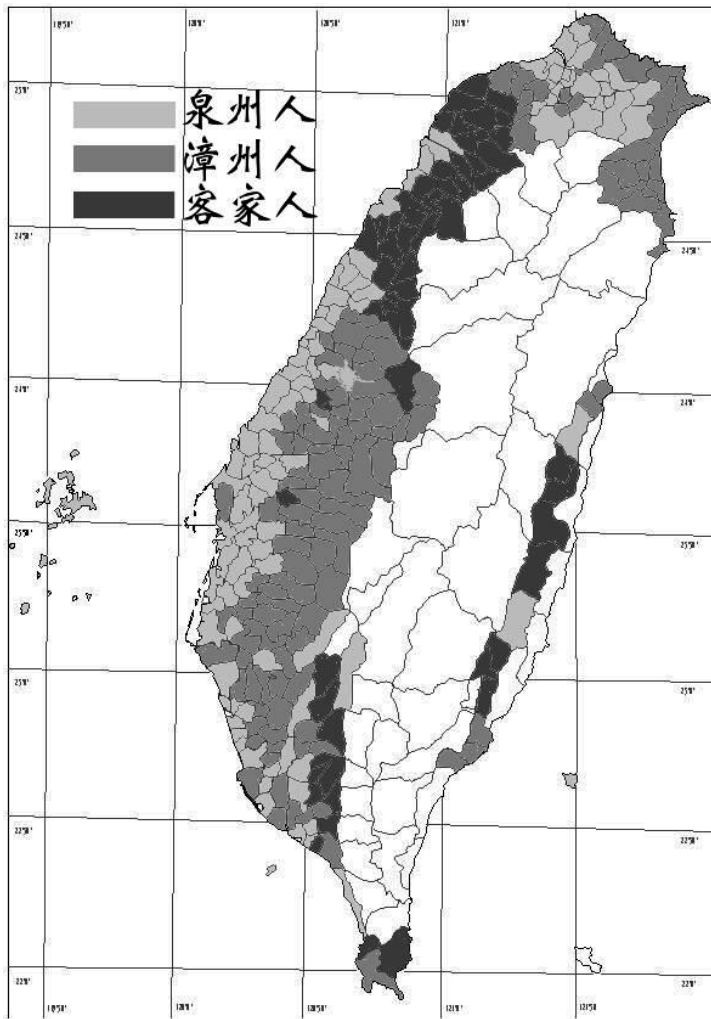
⁷ 《福建省例》平糶例，頁 383：「卑職伏思汀屬山多田少，產米不多，即遇豐年，亦不敷本地民食。勸諭百姓，務須搏節蓋藏，不可輕易糶賣，花消殆盡。惟是鄰近廣東薄收，赴汀搬運者多，近日糧價稍昂。」

《雍正硃批奏摺選輯》福建總督劉世明欽奉上諭摺，頁 57：「臣伏查漳、泉、臺灣三府，於去年八、九



諸般史料中，言及山多田少幾乎繞著米糧問題，或為開徵納賦，或為米糧仰賴他省傳輸之事實，可有明確指稱山多田少導致移民？或僅是近世學者為便於立論，率爾斷章引述？

非移出理由，因台米多之事實已存在，可為後續原因，非初始原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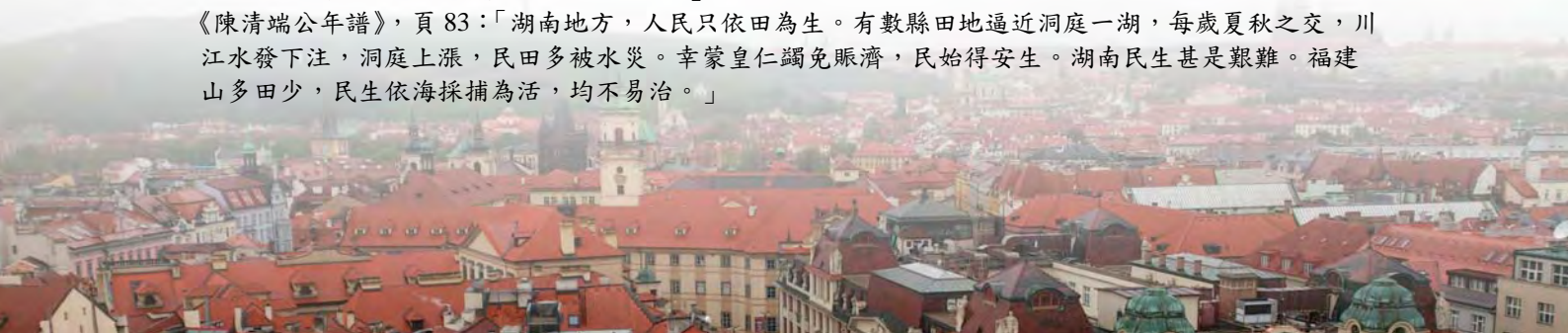


◎台灣人之祖籍分布圖（1926年時）

學者尹章義即加以駁斥：「這類訴諸生理本能的說辭，只能說明生物層面的本能行

月間，晚稻正當結實之時，雨澤稀少，其低窪與有水可以車戽之處收成不減，其無水灌溉之高阜地畝多成癩穀，收成減薄，四、五、六分不等。福建山多田少，民鮮蓋藏，每至青黃不接時，便多掣肘之慮，總由積習因循，不早思患預防所致。」

《陳清端公年譜》，頁 83：「湖南地方，人民只依田為生。有數縣田地逼近洞庭一湖，每歲夏秋之交，川江水發下注，洞庭上漲，民田多被水災。幸蒙皇仁蠲免賑濟，民始得安生。湖南民生甚是艱難。福建山多田少，民生依海採捕為活，均不易治。」



為，最多只能說明『移出區』的驅力，無法解釋移民如何選擇『移入區』，更不適宜說明墾拓行動與拓荒精神。」⁸

其二、關於台先後定居之論述

持來台先後定居論者，以史料為憑：「臺灣之地，閩民居近海、粵民居近山，而土番居深山。閩民日推廣，則粵民日深入；粵民日深入，則土番日遠徙。此若造化使然，無事官之開墾。」⁹率爾認為「泉、漳先至，故佔海濱平原（海口多泉，內山多漳）……粵民後至，故多居附山地帶。」¹⁰這種說法似是而非、倒果為因，以想當然爾的直覺判斷歷史發展的進程。

以一九二六年台灣總督府之《台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》為依據，得到泉漳粵三籍人口分布之結果，此結果也略同於現今之狀況，然而，社會發展的進程中有著諸多導致人口遷徙、演變的因素（學者專家最常引證的是分類分籍械鬥），現貌是否也等同於移墾開發的歷史面貌，則不無疑問，因此，專家學者復延引歷史文獻以為佐證，問題是這些材料並非實際的調查結果，復多約略之辭，且方志相互傳抄屢見不鮮，欲將有清一代各籍漢族之移墾動向乃至分布狀況，勢須有更詳實的史料比對或研究成果（諸如墾號、家族之開發史）方能支撐泉人濱海、漳人內陸、客人居山的論點，實際上康熙時期陳夢林之《諸羅縣志》就足以推翻客人居山的論點：

自下加冬至斗六門，客莊、漳泉人相半，稍失之野；然近縣故畏法，斗六門以北客莊愈多，雜諸番而各自為俗，風景亦殊鄙以下矣。¹¹

康熙時期的《諸羅縣志》已點明今台南縣後壁鄉至雲林縣斗六間的平原地帶，閩粵各半、斗六以北（彰化平原）粵人更多的事實。

至於來台先後的論述，以戴炎輝之《清代台灣之鄉治》為底本，謂：

隨鄭氏渡台者多是泉民，從施琅征台者多是漳民，粵籍（客家）於台灣初入清朝版圖時，被禁止渡台；至康熙末年，因其禁漸弛而人漸增，泉漳先至，故佔

⁸ 尹章義〈台北平原拓墾史研究：1697-1772〉，《台灣開發史研究》，頁148。

⁹ 《寄鶴齋選集》，頁54。

¹⁰ 戴炎輝《清代台灣之鄉治》，頁296。史明《台灣人四百年史》頁213-214，也有相同說法，坊間許多關於台灣之著述大都傳抄這樣的論點。

¹¹ 《諸羅縣志》，頁136-137。





濱海平原（海口多泉，內山多漳），而為頭家（田主）、佃戶或營商（泉屬）；粵民後至，故多居附山地帶，且初時大率為佃戶。¹²

檢視其引用之史料《臺海使槎錄》已明言：「臺灣始入版圖，為五方雜處之區，而閩粵之人尤多。」¹³意即康熙之前，台灣已有閩粵之人，何來先至後道？況且「渡台禁令」的史源也有其可議之處，¹⁴至於施琅禁止粵民入台一說，但憑《臺海使槎錄》「理台末議」一證，無法驗證，也有其矛盾之處。戴炎輝另引述《諸羅縣志》解釋頭家（田主）為閩人、客人佃戶，¹⁵實為牽強，復謂「隨鄭氏渡台者多是泉民」不知所據何在？

由二十世紀初「泉人濱海、漳人內陸、客人居山？」的歷史景觀，推演出十七世紀「泉、漳先至，粵民後至」的歷史樣貌，實不得不令人嘆為觀止。

其三、關於原鄉生活方式移民定位之論述

持原鄉生活方式移民定位論者，應以施添福之《清代在台漢人的祖籍分佈和原鄉生活方式》為標竿，施添福之立論乃植基於前述「泉人濱海、漳人內陸、客人居山」的可議前提下，並以《台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》為根基，因此，庸論其「原鄉生活方式」之聚落地理之論述，即已暴露出其後設結論的荒謬性。

施添福認為：

明末清初，泉州社會以到處瀰漫一片逐末的風氣，他們靠海維生，過著以行賈、販洋、工匠、漁撈、養殖、曬鹽為主業的生活，自然選擇海濱地區居住。漳州人的經濟基礎與生活中心是農業，選擇內陸平原乃順理成章之事。客民的原鄉是山鄉，擅長河谷平原、丘陵地、山地的耕作技能，因此選擇與故鄉相似的

¹² 戴炎輝《清代台灣之鄉治》，頁296。

¹³ 《臺海使槎錄》，頁92：「臺灣始入版圖，為五方雜處之區，而閩粵之人尤多。先時鄭逆竊踞海上，開墾十無二三。迨鄭逆平後，招徠墾田報賦；終將軍施琅之世，嚴禁粵中惠、潮之民，不許渡臺。蓋惡惠、潮之地素為海盜淵藪，而積習未忘也。琅歿，漸弛其禁，惠、潮民乃得越渡。」

¹⁴ 施志汶〈台灣史研究的史料運用問題：以清代渡台禁令為例〉，台灣社會文化變遷學術研討會，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系，2000年5月，頁15。

¹⁵ 《諸羅縣志》，頁148：「各莊佃丁，山客十居七、八，靡有室家；漳、泉人稱之曰客仔，客稱莊主，曰頭家。頭家始藉其力以墾草地，招而來之；漸乃引類呼朋，連千累百，饑來飽去，行兇竊盜，頭家不得過而問矣。田之轉移交兌，頭家拱手以聽，權盡出於佃丁。」



地理環境。¹⁶

這樣的立論令人詫異，我們反問蒙古人移民台灣是否也要住蒙古包、逐水草而居？人的生活習慣是有可塑性的，不是「世襲」的；此外，在歷史的過程裡，客家人開拓台北平原、彰化平原、屏東平原、花東平原，這又該如何解釋？

由於學者捨「重商主義」不用，卻侈言「捨本逐末」為棄農從商之義，看似創新名詞，另類解釋，實則枉顧捨本逐末字義之原貌，而誣以「務本」為專善農業經濟之漳州人，誣以「逐末」為專善商業經營之泉州人，

其四、海洋的貿易富於冒險犯難的經濟取向，才是移民台灣的最大動因，「1600年以後，海外貿易不再由沿海少數商人所獨占，內陸居民開始投入海上貿遷活動。」¹⁷十七世紀以來，閩南、粵東之海洋貿易傳統才是真正的答案？「台灣移民大都來自閩粵地區，而且多半屬於經濟性移民。其渡海來台或遷台後再移向邊墾區的動機，主要係在謀求經濟利益或希圖改善其生活狀況」¹⁸

三、從歷史發展看泉漳客三籍之混同開拓

「三年一小反、五年一大亂」是清治時期台灣社會的寫照，212年間至少有70次的民變發生，其起因一般皆以官吏腐敗、「官逼民反」定義，或以天地會的革命來解釋，甚或冠以「反清復明」的民族主義大旗，從而忽略了作為中國邊陲社會的台灣在移墾過程中的政治不穩定性、農業經濟社會開發過程中族群或家族勢力的消長與衝突等社會因素。

在所有的民變事件中，以1721年的朱一貴之亂、1786年的林爽文之亂及1862年

¹⁶ 施添福《清代在台漢人的祖籍分佈和原鄉生活方式》，頁180-181。周婉窈《台灣歷史圖說》（頁69-72）也附和其說，甚且舉例：挪威人移民酷寒的明尼蘇達州，為其佐證，犯了「推理歷史」的嚴重錯誤。

¹⁷ 宋光宇〈重利與顯親：有關「台灣經驗」各家理論的檢討和歷史文化論的提出〉《台灣經驗（一）歷史經濟篇》，頁44。

¹⁸ 蔡淵毅〈清代台灣的移墾社會〉，瞿海源、章英華編《台灣社會與文化變遷》，台北：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16，1986年，頁47-48。





的戴潮春之亂，規模最大最，被稱為清統治時期台灣的三大民變。¹⁹

以此三個民變的發展而言，主事者皆為漳州人，抗官之外，族群的分類械鬥也纏雜其中。屏東六堆客家以其鄉庄防衛組織潰散以閩人為主的朱一貴事件，客家人乃成為清政府眼中之「義民」。²⁰林爽文事件（以霧峰林家為中心）則發展成漳泉械鬥，戴潮春事件則是中部家族勢力的衝突械鬥擴大化，是戴家聯結洪家與霧峰林家之抗爭，而在族群的對立上，也引發彰化地方之漳泉械鬥。

「分類械鬥」即使在華南地區也常發生，然而台灣之分類械鬥反而更複雜。有閩南與客家之爭，也有漳、泉、客三族群之爭，或者原住民也加入同盟械鬥之列，除此，還有同族、同姓、同庄、同地域分類械鬥的流血衝突。

移民路線與航海技術、航海路線相輔相成，而歷史的發展進程也相對的牽動移民潮的流動方向。南宋以前，溫州（永嘉）是中國最南方的港澳，因此琉球、日本與中國有緊密之歷史關聯。泉州開港後，福建沿海移民進向菲律賓、台灣。廣州通商後，廣東及其腹地移民進向南洋、美洲。他們從哪裡來，是整體歷史環境的問題，他們住在哪裡，是區域歷史環境發展的結果。台灣漢族移民，既無關來台先後，也無關原鄉生活方式，而山多田少僅能是局部原因。

¹⁹ 三大民變之內容可參閱謝國興《清代台灣三大民變：官逼民反》。

²⁰ 簡炯仁〈清據初期清廷治台政策的確立即台灣民變的社會性格---朱一貴事件初探〉，《台灣史料研究》號2，頁8-19。